

##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專案質詢

8-7-11-0337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發生知名楊姓藝人因網路霸凌而輕生之悲劇，此種匿名但具特定誹謗目標的網民酸民行為應受法律制裁，本席要求檢調及專責電腦及網路犯罪的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應即進行刑事偵查找出匿名誹謗藏鏡人，主管機關也應迅速針就此種匿名攻訐網站明確予以法律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過去所熟知的霸凌現象，多發生在校園中，尤以中小學生為多，這些造成的傷害及陰影都容易伴隨一生，難以消除。過去也發生過中小學生因為不堪霸凌以致自殺的案例。而今網路風行，霸凌病象藉網路傳播無限度的擴張蔓延，已成為新的社會公害，英美等國有青少年因遭逢網路霸凌而自殺的案例，台灣目前也發生知名楊姓藝人因不堪網路匿名攻擊而輕生的事件。
- 二、針就網路霸凌的行為，美國、及歐盟都有許多判例，其中法國最為嚴厲，法國 2014 年通過修法，加重處罰所有霸凌，網路霸凌與一般騷擾或霸凌同罪，可處 2 年有期徒刑及 3 萬歐元；美國在 2000 年後，開始注意立法制定反霸凌法，網路霸凌研究中心（Cyberbullying Research Center）成立，並且追蹤各州網路霸凌立法，目前至少有 44 個州在州憲法中制定反霸凌條文。其中有 6 個州的法規明文提到「網路霸凌」屬於霸凌的一種類別，而 31 個州制定反霸凌法條的州則特別提到「利用電子通訊造成騷擾」。據此，針就楊姓藝人遭網路霸凌輕生事件，檢調及專責電腦及網路犯罪的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除應立即進行刑事偵查找出匿名誹謗藏鏡人外，主管機關也應比照外國立法例，迅速針就此種匿名攻訐網站明確予以法律規範。